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5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璐

上列聲請人因受處分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定強制治療之期間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■列舉式■繼續執行強制治療之期間，自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（裁定日）起算____年____月（伍年以下，宜審酌前已執行之期間等一切因素，酌定相當之期間）：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二、按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刑法修正施行前，受強制治療之宣告者，於112年7月1日修正刑法施行後，應繼續執行。前項情形，由原執行檢察署之檢察官於112年7月1日修正刑法施行後6月內，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依修正後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強制治療之期間，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4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刑法第91條之1修正意旨，僅就強制治療期間予以修正，對於修正前原強制治療處分之宣告不生影響，故法院受理第3項強制治療期間之聲請時，無須就應否強制治療為決定，而僅就強制治療之期間為宣示即可」。

三、經查：受處分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577號裁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在案，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始執行，迄今累計未逾5年，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

茲檢察官於修正刑法第91條之1施行後6月內，聲請定該強制治療之期間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爰審酌受處分人前已執行之期

01 間、目前治療情形、鑑定報告所示評估結果、協助受處分人
02 再社會化及防衛社會安全之必要等一切因素，酌定其施以強
03 制治療之期間。
04 四、依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4第3項、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前段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佳好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